



法界动态

上海市人大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揭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2021年12月30日,上海市人大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卓庆与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代表双方为“上海市人大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揭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曹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负春,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晓林,法工委主任阎锐,立法专家顾问丁伟,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记培礼,副校长张明军、韩强出席会议。会议由莫负春主持。

郭为禄代表华东政法大学致辞。他指出,培训基地的成立是学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发展需求的重要举措,基地将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一流人才培养基地、高端法治研究平台、普法教育重要平台。

西南政法大学举行2021年工作总结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工作总结暨2022年新春慰问座谈会在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举行。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梁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总结2021年学校工作。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吴钰钰主持。

梁伟表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2022年学校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继续走正道,加短板、强特色、创一流,穷学术之浩瀚,育时代之英才,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校师生要在新的一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赢得更大荣光。

甘肃政法大学举行知识产权学院成立暨揭牌仪式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2021年12月31日,甘肃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成立暨揭牌仪式在甘肃政法大学明法讲堂举行,这是甘肃省高校正式成立的第一个知识产权学院。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何文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尹秉文,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马建东,党委副书记、校长李玉基出席揭牌仪式,校党委委员、副校长焦盛荣主持揭牌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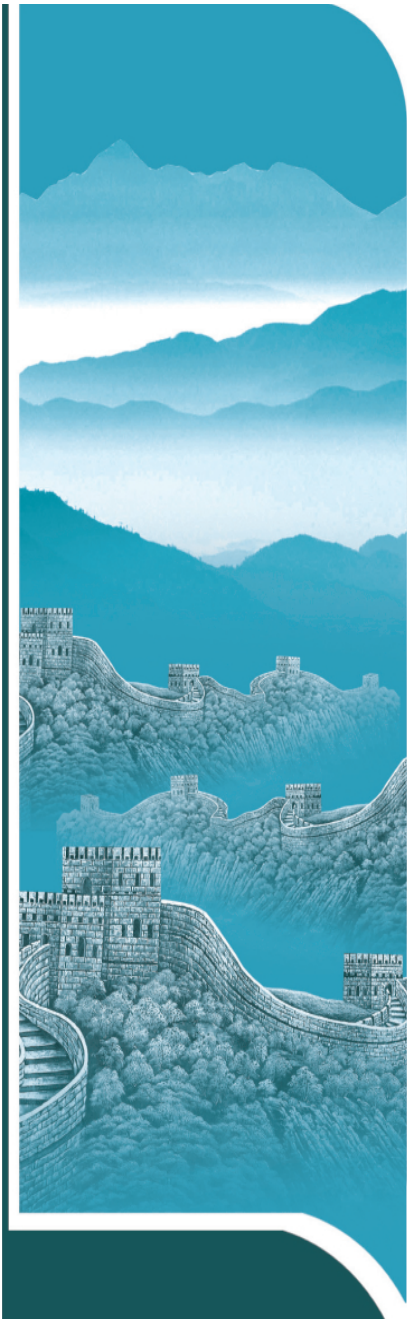
李玉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指明了方向,划出了重点。甘肃政法大学深入贯彻讲话精神,并结合省情、校情,积极探索“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推动文科与理工科专业交叉融合发展,积极打造知识产权一流本科专业。在此基础上,决定依托民商经济法学院成立知识产权学院。“十四五”期间,学校将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建立以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核心使命,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为重要抓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山东政法学院协同建设社矫基地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山东政法学院的社区矫正专业是山东省高校首次设立的本科专业。社区矫正专业旨在培养具有法律、教育、管理、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系统掌握社区矫正相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德法兼修、文武兼备,具备较高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社区矫正教育业务能力,在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尤其是社区矫正、监狱、基层司法行政、公安等实务部门和其他执法工作领域从事社区矫正正法管理、教育矫治帮扶活动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山东政法学院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加强高校与业务单位理论实践有机融合,深入开展实践教学。近期先后与惠民县司法局、滨州市同霖律师事务所、临沂市费县司法局签订共建协议,协同建设社区矫正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学校将利用基地丰富该专业学生实习实践选择,助推社区矫正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立足中国检察 放眼中外司法

书林臧否

□ 谢鹏程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回望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和新中国七十年伟大成就,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已经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好在哪?我们的司法制度对国家、社会发展的作用究竟怎样?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权的作用发挥得怎样?中国司法改革应当作出自己的回答。

司法制度既是世界的、现代的,也是各国的、历史的。不能解决当时当地社会发展问题的司法制度是没有用的,生搬硬套、盲目崇外是不可取的。研究各国司法制度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是为我国司法制度发展服务的,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研究、科学借鉴。坚持从我国司法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司法改革。司法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文明的精髓和要旨在于保障和守住社会正义的底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学习借鉴优秀的司法文明成果是创新发展的基础。我国的司法制度中有些内容和理念就是从西方学习和借鉴过来的。当然,学习与借鉴不等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为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我们主动了解、全面认识西方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文明,正是因为我们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的理念、价值和文化的真正理解,有坚

定的自信,正是因为我们有着坚定的定力、奋发的勇气和发展完善的信心。我国的检察制度是根植于传统政治文化与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产物,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当今世界司法潮流的重大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既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它既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国家制度,也是在实践中常有争议且处于不断发展之中的国家制度。正因为如此,我们检察官对检察理论的深化、对司法规律的探索、对司法公正的追求、对司法制度的完善都具有超乎许多人想像的热情和执着。

《检察视野下的中外司法制度》的编写就是这种热情和执着的体现。因而,其特色主要有两点:

一是从检察的视角看中外司法制度。本书有三个不同的向度:第一,法律监督与司法职能活动之间的关系;第二,不同司法机关之间的职能分工关系;第三,各项基本司法制度的内在机制和运行情况。换句话说,与以往的司法制度比较研究的不同之处在于,本书站在检察机关的角度观察司法制度和司法运行体系,看检察职能与司法职能、法律监督与司法权力运行、基本司法制度的设置与运行的关系。我们坚持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怎样理解和认识法律监督权?怎样更好地行使法律监督权?不仅有实践问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提升的问题,在工作中我们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还有理论问题。这个理论问题就是如何认识我们自己的特色,为什么中国的检察制度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一样?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

检察工作中,履行这样的具体职权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有什么样的不同,理论上怎么认识,实践中怎么切分,或者说能不能切分。不仅要研究我们自己,还要看相关国家;不仅要研究今天,还要研究昨天;不仅要研究国内,也要研究国外。我们做一些或者说是进一步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

二是比较中外司法制度的异同。本书着力解决三个问题:第一,关于规范层面的制度,不是语焉不详,而是尽可能写得具体和全面,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以往相关著作不深不透的问题;第二,关于运行层面的机制,不是泛泛而谈,而是尽可能通过案例分析写得真实和完整,在某种意义上填补了以往相关著作的空白;第三,关于认识层面的经验和理念,不是付诸阙如,而是尽可能写出各种司法制度赖以产生和运行的必然性以及具有支撑作用的理念,深化对相关司法规律的认识。

《检察视野下的中外司法制度》比较中外司法制度的异同,不是一般的比较,还要更深入地去看,为什么有这样的不同,这个不同在这个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政治、司法等方面有什么原因,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检察制度、司法制度,即使同属一个法系的不同国家,也有许多具体的差异,那些国家的历史、文化、政治、社会是什么样的?研究不同国家的司法制度,毫无疑问要去分析这些异同,看这些异同背后的决定性因素,影响性因素,然后再来认识我国的司法制度。再进一步来说,就是要为我国检察工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包括理论基础和制度基础。要知其然,更要说出所以然。明白了这个基础,才能够真正地做到“四个自信”,真正了解了、懂了,这种自信才是真正的自信,不然只是口号。



□ 胡建淼

一谈到人类的航空史,无不提及美国的莱特兄弟。美国的莱特兄弟一直被冠誉为世界著名科学家、美国发明家、飞机制造者。他们首创了让固定翼飞机能受控飞行的飞行控制系统,从而为飞机的实用化奠定了基础。此项技术至今仍被应用在所有的固定翼航空器上。莱特兄弟的发明改变了人类的交通、经济、生产和日常生活。他们于1909年获得美国国会荣誉奖。

从莱特兄弟的飞机专利谈起

法治为发明赋权 同时要为权利设限

莱特兄弟(Wright Brothers),指的是美国飞机发明家哥哥威尔伯·莱特(1867年4月16日-1912年5月30日)和他的弟弟奥维尔·莱特(1871年8月19日-1948年1月30日)。他们从小就对机械装配和飞行怀有浓厚的兴趣,从事自行车修理和制造行业。从1896年开始就一直热衷于飞行研究。

1903年12月17日,莱特兄弟制造的第一架飞机“飞行者1号”,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架飞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试飞成功。虽然这次试飞留空时间只有12秒,飞行距离只有36.5米,只有5位观众(为了技术保密)……但人类动力航空史就此拉开了帷幕,标志着人类能够像鸟儿一样飞上蓝天终于梦想成真。

到1905年,他们已经研制出了“飞行者3号”。这架飞机已有很大改进,其结构坚固,完全可以自主操纵、倾斜、转弯、飞“8”字形和盘旋应用自如,并能以每小时57.6千米的速度轻而易举地飞行半个多小时。1907年春天,莱特兄弟又制造了一架新飞机,驾驶舱里已有了两人的座位。1908年3月,莱特兄弟和美国国防部达成了制造飞机的协议,从此飞机走上了商品化的生产阶段。

大量的资料向人们宣扬莱特兄弟的贡献和荣耀,但是灰色的一面却鲜为人知。1906年,美国专利局正式授予莱特兄弟飞机设计专利。获得专利和荣誉之后,他们创办了“莱特飞机公司”。尽管他们最早造出飞机,但在1910年后进取性明显减退。1915年后没有再卖出过一架飞机,但不允许别人研究和制造,成为人类航空事业发展的绊脚石。他们竭力阻碍同行们的同项研究和创造,只要有人“在空中招招手、伸伸腿”,就会受到他们的专利起诉。在后面的几十年,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诉讼上而不是在开发上,“打赢”了许多“失败”的官司,由此被人们称为“专利流氓”。

专利制度是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其依法赋予发明创造者以专利权,以此保护发明创造者的利益和积极性,从而促进人类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美国早在1790年就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由七个章节组成)。1793年制定了新的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只限于美国公民。1800年修改了1793年的法律,允许在美国居住两年以上的外国人申请专利。英国在1927年专门制定了《专利法》,极大刺激了工业发展。目前,世界上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有170多个。

我国近代专利制度的出现,可追溯到清朝光绪年间。近代史上第一件专利诞生于1882年8月,光绪批准郑观应等人创建的上海机器织布局的机器织布工艺以“十年专利”。第一个有关专利的法规,是在1898年7月12日光绪颁发的鼓励技术、工艺发明创造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新中国的第一部专利法制定于1984年,现行的专利法修正于2020年。

法律赋予发明创造者专利权,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但是,如果法律不为专利权设限,专利者成为“专利流氓”,就会严重阻碍社会的发展。成熟的专利制度很好地平衡了这一关系:一方面,对发明创造者赋予专利权之后,要全方位地保护其知识产权;另一方面,确立强制许可制度,规定在特殊条件下国家可以强制专利权人允许国家或社会使用其专利。我国专利法(2020年)第六章规定了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如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这样的制度设计,乃是平衡上述关系的一个样板。

鸣冤登闻鼓:

天子脚下的言谏与申诉

史海钩沉

□ 江隍龙

在中国历史题材的影视剧里,一旦牵涉“官司”,往往少不了击鼓鸣冤的情节,似乎击鼓便是古代中国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事实上,县衙前的堂鼓最早并非为鸣冤而设,而是官署发布“下班”信号的工具。红日西沉,天色将暮,衙役击鼓,县令今日便不再理事,这是古人的“朝九晚五”。

县衙的堂鼓不为“鸣冤”,那击鼓鸣冤之说难道只是一种文化演绎吗?倒也不是。鸣冤鼓在历史上的确有原型,那便是登闻鼓。只是这面鼓不设在寻常县衙,而设在天子脚下;鸣冤的对象也不是县令,而是皇帝。

登闻鼓雏形早在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期就出现了。尧为了方便百姓对其进行建议批评,在交通便利之地设下了“进善旌”和“诽谤木”以开通言路,这一举措便是登闻鼓的源头。如果说旌与鼓还有所差别,到大禹时期便已出现了鼓的身影。《管子·桓公问》中说“禹立谏鼓于朝”,这里立的鼓是路鼓。《容成氏》22号简中有更详细的记载:“禹乃建鼓于廷,以为民之有讼告者鼓焉。鼓,禹必速出,冬不敢以苍辞,夏不敢以暑辞。”可见若有百姓为争讼而撞鼓,大禹便会出来办理案件。大禹时期的路鼓制度已经与诉讼相关,但其主要职能还是广开言路。

到了周朝,路鼓制度已经渐成定制,而且还

出现了与之相应的肺石制度。《周礼》分别有“建路鼓于大寝之门外,而掌其政,以待达穷者之谏”和“以肺石达穷民。凡远近菑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土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的记载。路鼓与肺石均为“达穷”而设,即将社会上的困穷之情上达于天子;因承载着这一精神,所以路鼓的形制不是双面鼓而是四面鼓,其寓意有“四方无所不达”。

虽然三皇五帝时期就已经有了登闻鼓的雏形,但“登闻鼓”三字却是在《晋书》中首次出现的。泰始五年(269年),“西平人鞠路伐登闻鼓,言多诬谤,有司奏弃市。帝曰:‘朕之过也。’捨而不问”。泰始为晋武帝司马炎年号,泰始五年离孙吴灭亡尚有十一年,所以登闻鼓制度最晚在三国时期就已经正式诞生了。

西晋统一不久便陷入分裂,直至隋朝才重归一统。就在隋朝,登闻鼓制度开始转型:一方面,其提起的程序逐渐规范化、详细化;另一方面,其重心逐渐从言谏向申诉倾斜,也就是后世所谓的击鼓鸣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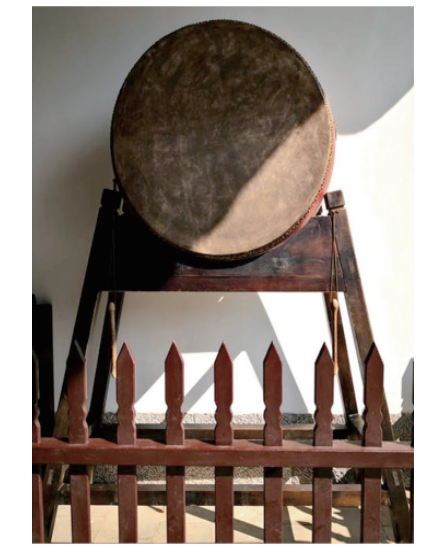
《隋书·刑法志》对登闻鼓有了详细的记载:“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愜,听赴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这一段文字表明了三层含义:第一,登闻鼓制度受理的是“枉屈”之案;第二,只有当正常程序无法实施,且郡州省各级官吏均惰于行使审理权时,才能允许赴登闻鼓。通过这一规定,登闻鼓制度与言谏职能分离,成为单纯的司法补救程序。隋朝将登闻鼓制度定位为司法补救程序,这

一程序的启动应以正常司法程序无法顺利进行为前提,而非在未经县、郡、州诸官吏审理时直接适用。相对于隋朝的审慎态度,唐朝对登闻鼓的适用则更加积极。唐朝同时在东西朝堂设立了肺石与登闻鼓为鸣冤者服务,同时还严格规定了赴登闻鼓案件的程序,从监门卫奏闻开始,经尚书省左右丞、三司可直至皇帝本人。为了保证登闻鼓案件不被官员压制,《唐律疏议》中规定了“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至此,登闻鼓制度已经颇为健全。

历经魏晋的成形与隋唐的发展,登闻鼓制度到了宋朝变得更加完善复杂。北宋一方面新设了鼓司,另一方面将武周时设置的匭使院进行了大换血,“改匭院为登闻鼓院,东延恩恩为崇仁检院,南招谏院为思谏检院,西申冤院为申明检院,北通玄恩为招贤检院”。后鼓司、登闻鼓又分别改为登闻鼓院,登闻鼓院,登闻鼓院负责接受登闻鼓院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案件——其职能与后世的检察院已经非常相近。

与两宋相对,辽、金效仿宋制,前者设置钟院以达民冤,后改钟院为登闻鼓院;后者更全盘接受了登闻鼓院和登闻鼓院的建制,并规定官员女真、汉人各一名,以化解民族矛盾。元朝同样承袭宋制,“谳中书省,议立登闻鼓”,但将焦点收拢在“冤无所诉”的案件上。

明朝开国之初便设置了登闻鼓。洪武时期的登闻鼓制度依然立足于单一的司法救助程序,而且只针对重大案件,至于户婚、田土等“细事”则归有司,不得走登闻鼓程序。有明一朝治官之法



极重,宣德年间,明宣宗朱瞻基担心百姓畏惧监督登闻鼓之人而不敢击鼓鸣冤,将登闻鼓从午门搬到了长安右门,由六科给事中轮流值班,互相监督,接收击鼓申诉上奏的案件。

明清易代后,清朝承明朝旧制,于顺治年间设置登闻鼓,立诸都察院;并在之后同样改设长安右门外。清朝未有明朝时强大的言官系统,登闻鼓制度中的言谏职能终于被剥离,而紧紧收拢在针对“冤抑之事”“衙门不理”或“审断不公”情形的鸣冤申诉中。不过此时的登闻鼓案件已不再由皇帝亲审,而是交刑部查办,登闻鼓“通达天庭”的意味已经有所削弱。

登闻鼓,肺石以及匭函制度在宋朝出现了糅合的趋势,而元朝灭南宋后,又将登闻鼓制度的适用范围缩小,唯“许有冤者挝鼓以闻”。随着朝代更迭,登闻鼓制度时而包括言谏时而不包括,这一反复的趋势直到晚清时期统归于单一的司法程序,击鼓鸣冤这一文化印记,也由此定型。

《文章节选自江隍龙《法律博物馆:文物中的法律故事》(中华书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